國立高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聘任辦法

95 年 9 月 20 日第 41 次校教評會討論草案條文，95 年 12 月 20 日第 43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，96 年 1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草案條文，96 年 3 月 28 日第 44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，96 年 5 月 17 日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，96 年 6 月 15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，96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（三）字第 0960137012 號函核備
96 年 10 月 3 日第 4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，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，96 年 12 月 21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6 月 11 日第 5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，97 年 6 月 16 日第 1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，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（三）字第 0970145636 號函核備
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.3.4.5.8 條，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.3.4.5.8 條，104 年 6 月 17 日第 4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第 2.3.4.5.8 條，104 年 6 月 26 日第 31 次校務議修正第 2.3.4.5.8 條，104 年 7 月 9 日發布
106 年 5 月 26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、4、5 條，106 年 6 月 2 日第 4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、4、5 條，106 年 6 月 1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、4、5 條，106 年 7 月 3 日發布
110 年 4 月 16 日第 14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、3、5 條，110 年 4 月 30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、3、5 條，110 年 6 月 7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第 2、3、5 條，110 年 6 月 1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、3、5 條，110 年 6 月 24 日發布

第一條　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學水準與研究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擔任特聘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（含客座）教授年資三年以上且不具本校講座教授資格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一、最近六年內獲頒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、校級優良導師、傑出研究教師或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等合計二次以上，其中一次須為擔任本校教授期間獲頒之獎項。

二、獲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一年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。

三、最近十年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達八次以上者。

四、最近五年於各專業領域表現卓越且曾獲國內外具信譽之重要獎項者。

五、行政服務、產學合作、國際交流、科技民生及法制建設上有傑出貢獻者。

第三條　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得連續支領每月捌仟元獎助金三年，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。期滿後得再申請一次，第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貳仟元獎助金三年。

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以六年為限，期間屆滿後於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期間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。

特聘教授獎助金一年發放十二個月。

得支領獎助金之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退休、離職，榮銜及獎助金隨即終止。

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經校內相關單位邀請應：

一、 擔任本校研究或專業領域相關委員會之委員。

二、 輔導新進教師研究與教學品質的提昇。

三、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。

四、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。

第四條　設置暨聘任特聘教授所需之經費，由下列款項支應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。

全校支領研究獎助金之特聘教授以十名為原則，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。

第五條　每年十二月底前，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特聘教授之推薦申請。

（一）各學院提出至多兩名。

（二）通識教育中心提出至多一名。

推薦申請應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教學與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由校長聘任之；各院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，推薦二名校外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以上學者專家，報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；另由校長指定聘任二名校內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為委員。

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列席。

審查委員會為任務編組，就特聘教授申請案審查申請人所獲榮譽或獎勵、重要成果事蹟、著作目錄與近三年論著、教學與研究計畫，並給與綜合講評。各項目之配分依本校特聘教授審查意見表。

特聘教授之審查通過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由校長聘任為特聘教授。

審查委員就有關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之審查程序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六條　校長應於全校性公開活動中，頒予特聘教授證書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